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赖其寿，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柯敏婵，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

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十余年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